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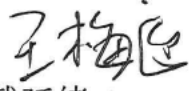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戴延绪

报 告 编 写 人：陈蔷

建设单位：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邮编：211400

地址：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94371700

邮编：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8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3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3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6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6
3.6	主要设备	17
3.7	公用工程	17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8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20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20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21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22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22
4.5	排污口规范化	22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23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9
5.1	环评结论	29
5.2	环评批复要求	2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1	废气排放标准	31
6.2	废水排放标准	31
6.3	噪声排放标准	32
6.4	固废排放标准	32
6.5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监测	33
7.2	噪声监测	33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34
8.1 监测方法	34
8.2 质量保证措施	34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6
9.1 监测期间工况	36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6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9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9
10 固体废物评价	41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41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43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44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8
12.1 结论	48
12.2 建议	50
13 附件	5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2332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仪征市数据局	项目代码	2506-321081-89-01-641185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86 号
开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MAEH789567001Z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24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项目由来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332 平方米，购置粉末成型机、烧结炉、整形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阶段性建设，阶段性建设投资约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申报《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86 号）。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4 日对“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已建成部分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表 1.5-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验收规模	年运行时数 (h/a)
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	粉末冶金制品	150 万套/年	60 万套/年	4800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6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及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文）。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仪征市数据局对“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2506-321081-89-01-641185;

(2)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86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86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 废气污染物: $\text{VOCs} \leq 0.073$ 吨/年, 颗粒物 ≤ 0.002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量): 废水量 ≤ 405 吨/年, $\text{COD} \leq 0.0909$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72$ 吨/年, $\text{TP} \leq 0.0011$ 吨/年, $\text{TN} \leq 0.0108$ 吨/年。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14′~32°36′，东经 119°02′~119°22′。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²(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²)。

新集镇位于仪征市东部，是风景秀丽的仪征“迎客松”，区位优势十分明显，经济发达，交通便捷。是沪、宁、扬、镇等城市群带上的一座新兴工贸城镇，镇区距扬州 10 公里、南京 60 公里、镇江 20 公里，处于宁镇扬产业带的接合点，是宁镇扬经济板块的核心区。京沪线、沪宁线、宁通线等多条高速公路会聚于此，宁启铁路、沿江高等级公路穿境而过，紧邻润扬长江公路大桥、仪征火车站、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仪征港、仪化港、仪征汽车工业园。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本次阶段性建设投资约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 9 人，采用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有夜间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48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仪征市数据局，项目代码：2506-321081-89-01-641185
2	环评	2025 年 10 月编制《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1 月 3 日《关于对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86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项目，新增年产 6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动工；2026 年 3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280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100t/a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厕所、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供电	15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闭式冷却塔	2 座，水箱容积约 2m ³	新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空压机	1 台空压机，合计供气能力为 4.6m ³ /min	新建，空压机自制压缩空气，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 ³ ）	依托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0m ² ）	新建，暂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 15m ² ）	新建，暂存废润滑油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烧结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6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蒸汽处理工序泄压阀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浴处理后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浸油、清洗工序、蒸汽处理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并经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80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无组织废气： 烧结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蒸汽处理工序泄压阀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浴处理后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浸油、清洗工序、蒸汽处理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并经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装置编号：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氨分解工序产生少量的未分解氨气，氨气的挥发量较小，在液氨分解间内无组织排放。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	--	----------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设图）、厂区周边概况图（环评中基本一致），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房东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扬州市宏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再南侧为扬州扬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苏泊尔仓库；北侧为扬州新兰珊生物有限公司。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14812.728	3578215.985	居民点 1, 约 11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南侧	258
	714509.962	3578385.691	居民点 2, 约 180 人			西南侧	107.2
	714250.302	3578572.389	居民点 3, 约 80 人			西北侧	270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表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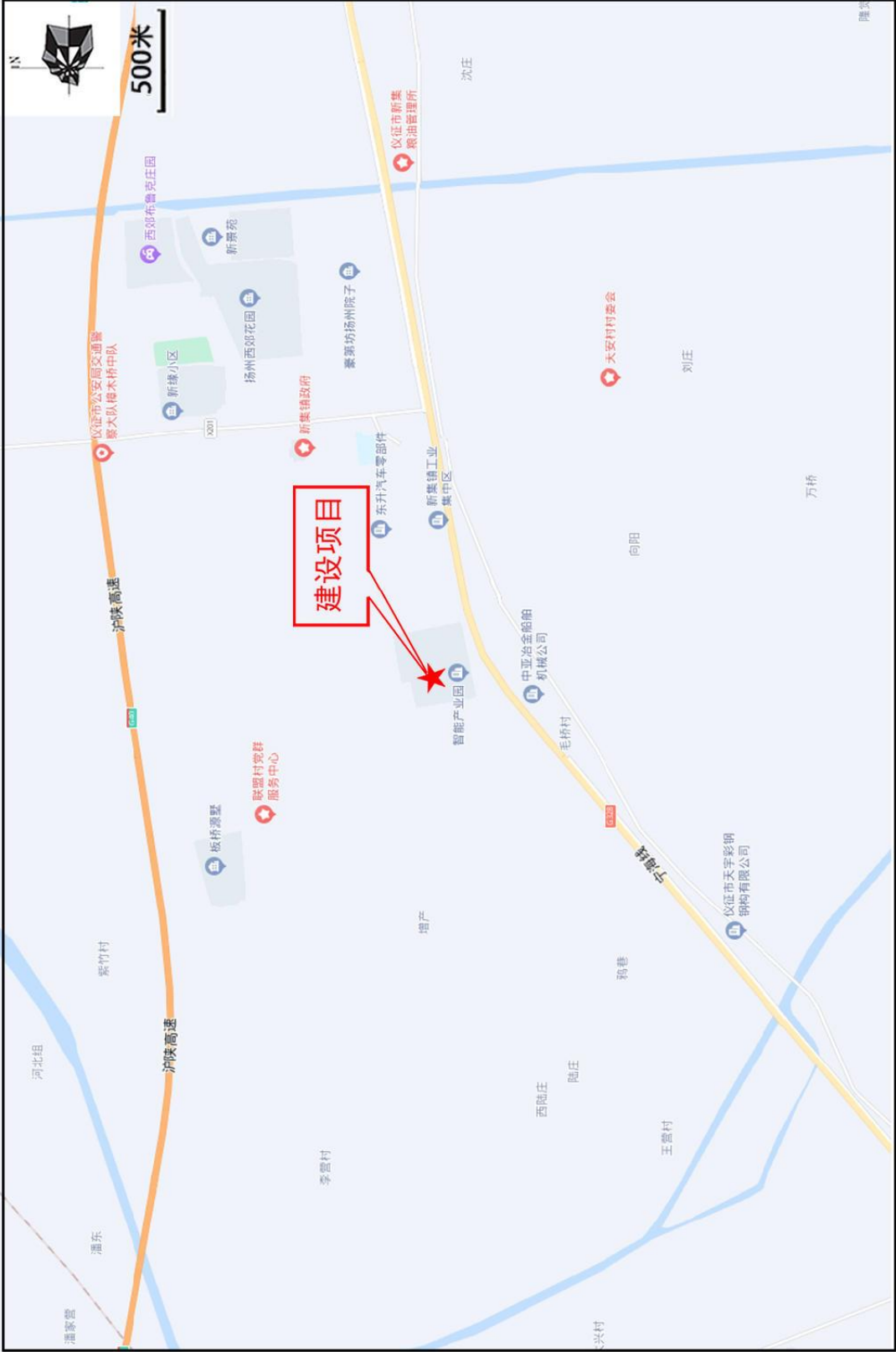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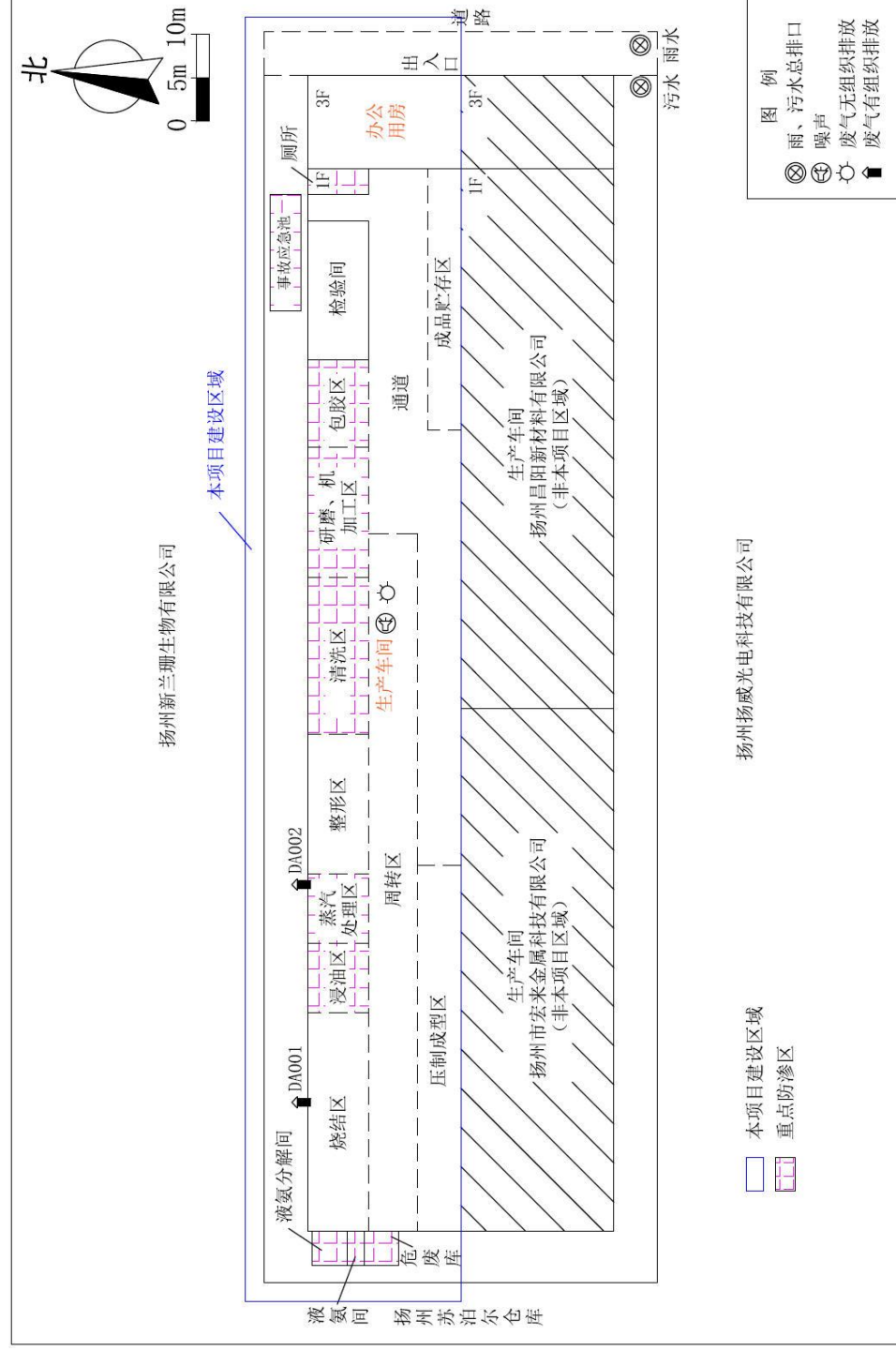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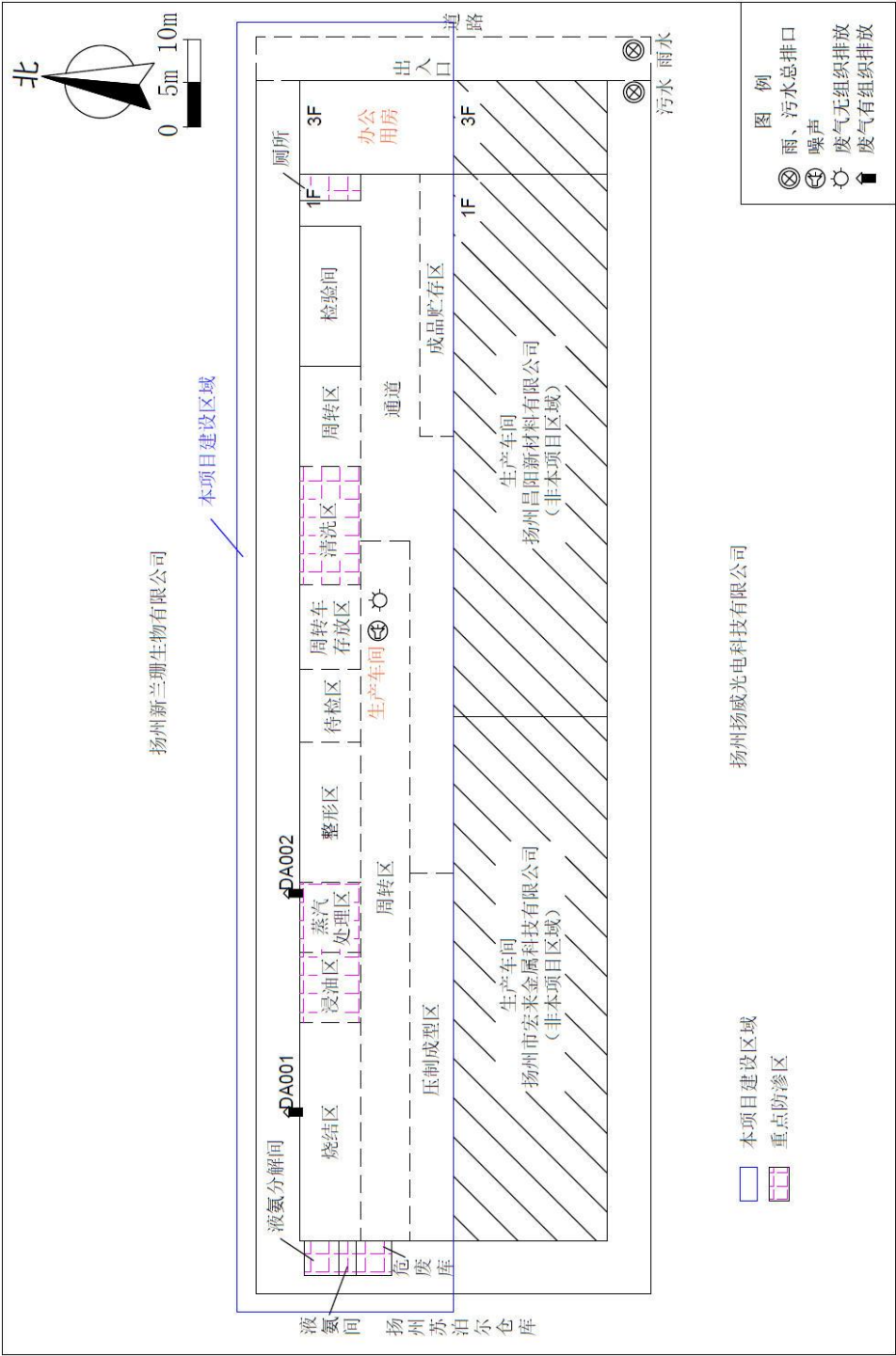


图 3.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实际建设图)



图 3.3-4 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压制成型: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将外购的铁质混合粉, 进入压制成型机进行压制成型, 按照产品的规格使用相应的模具, 压制成型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 和废边角料 S_2 。

(2) 氨分解: 氨分解炉电加热至 $800\sim 850^{\circ}\text{C}$ 时分解液氨成氢气和氮气, 氢气作为还原气体, 氮气作为保护气体。

(3) 烧结、冷却: 将压制成型后的坯件放入步进式网带烧结炉进行烧结, 烧结炉运行时采用氨分解炉利用液氨制备氢气和氮气, 并采用管道供应氮气至烧结炉内部充氮气保护。为防止发生渗碳现象, 烧结炉内通入一定比例的氮气和氢气混合气体, 氮气作为保护气体, 氢气作为还原气体, 氢气用于还原金属表面的氧化物, 多余的氢气经烧结炉炉口火帘燃烧, 丙烷燃烧作为烧结炉火帘以阻隔空气, 避免空气通过炉口进入烧结炉内高温条件下引起零部件表面氧化。烧结工序电加热温度约为 $650\sim 1120^{\circ}\text{C}$, 坯件在烧结炉内停留时间约为 3 小时, 烧结完毕的坯件出烧结炉后, 在烧结炉后段设夹套水进行间接冷却, 以降低坯件的温度, 冷却水通过外部闭式冷却塔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烧结过程产生含粉尘废气 G_1 , 丙烷、氢气燃烧尾气中主要为 H_2O 等,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计入废气范畴。

(4) 浸油: 烧结冷却后的工件约 30% 进入研磨工序, 约 70% 进入下道工序, 下道工序中约 70% 工件进入浸油工序, 浸油采用普通浸油方式, 将工件放入工业油浸机内进行浸油, 使用防锈油。普通浸油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 以达到防锈效果。浸油过程产生含油雾废气 G_2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废包装容器 S_3 。

(5) 整形: 将研磨后或者浸油后等的工件放入整形模具中, 用整形压机压制再次提高产品的精度和硬度, 可提高烧结过程中出现的挠曲或其他尺寸缺陷。

(6) 清洗: 机加工后的部分工件约 20% 需通过超声波清洗机对其表面进行清洗, 清洗水中加入少量水性清洗剂, 并电加热至约 30°C ,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使用 7 层滤袋对清洗水进行过滤, 以去除清洗水中的金属屑、油渍等, 过滤后水回用清洗工序, 定期补充水性清洗剂和水, 无清洗废水排放。清洗过程产生含油雾废气 G_3 (以非甲烷总烃计), 清洗过程的滤袋两个月更换一次, 清洗机水槽中清洗废液每年更换一次, 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滤袋、清洗废液, 按照含油废物 S_4 作为危废处置, 并产生和废包装容器 S_5 。

(7) 蒸汽处理: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烧结冷却后或者浸油后少量工件 (约占总量的 20%) 需要进行蒸汽处理, 蒸汽处理设备通过设备自带的蒸汽发生器, 采用电加热方式将软水制备成蒸汽, 蒸汽的过热温度约为 570°C , 蒸汽压力约为 $0.35\sim 0.55\text{MPa}$, 蒸汽处理设备将高温高压的水蒸气喷射在零部件表面, 在表面发生如下反应:



产品表面形成致密的四氧化三铁保护层，使产品获得更高的强度和硬度并提高耐腐蚀性，产生的少量氢气、水蒸气，不计入废气范畴。蒸汽处理过程中会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由于浸油后工件表面会残留少量防锈油，蒸汽处理过程中挥发，该过程会产生含油雾废气 G₄（以非甲烷总烃计）。蒸汽处理炉高温部件需要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外部闭式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8）软水制备：蒸汽处理使用的软水是通过软水制备机制备而得，采用多介质过滤+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制备软水，软水制备产生软水制备废水 W₁ 和废过滤材料 S₆ 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S₇。

（9）检验：将机加工、清洗、蒸汽处理、包胶后或者研磨、整形后的工件通过硬度计、轮廓仪等检验设备进行外观尺寸、硬度、强度等物理性检验，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待售，检验不合格的作为报废件 S₈、S₉ 处理。

（10）包装入库：将完成的最终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3.4.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烧结工序废气	颗粒物
		DA002	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烧结、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工序含粉尘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液氨分解间	氨分解废气	氨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	软水制备废水	COD、SS
噪声	整形机、空压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压制成型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检验	报废件	报废件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材	废除尘滤材
		烧结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含油废物	含油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生产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铁质混合粉	吨/年	1000	400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料用量
2	防锈油	吨/年	8.0	3.2	
3	液氨	吨/年	20	8	
4	氮气	吨/年	160	64	

5	丙烷	吨/年	9.0	3.6	
6	润滑油	吨/年	0.05	0.02	
7	液压油	吨/年	0.17	0.07	

3.6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粉末成型机	FY-100T	2	1	本次阶段性 验收设备
		FY-60T	4	2	
		FK-35T	2	2	
2	网带烧结炉	350mm	2	1	
3	氨分解炉	/	1	1	
4	整形机	110T	2	1	
5	工业油浸机	/	2	1	
6	超声波清洗机	/	2	1	
7	蒸汽处理炉	1200mm	2	1	
8	软水制备机	/	1	1	
9	打包机	/	2	1	
10	螺杆式空压机	JM-37A	2	1	
11	闭式冷却塔	/	2	2	
12	密度仪	/	1	1	
13	轮廓仪	/	1	1	
14	布洛维硬度计	/	1	1	
15	影像测量仪	/	1	1	
16	布袋除尘废气装置	/	1	1	
17	静电式油雾净化废气装置	/	1	1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由仪征市新集镇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次建设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雨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厕所、化粪池等。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本项目软水制备排水，在车间排口处设置排放水监控采样井。

3.7.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仪征市新集镇供电局供给，可满足本次建设项目的需求。

3.7.4 冷却循环水

建设项目烧结炉后段水冷却装置对烧结后工件进行间接冷却，蒸汽处理炉高温部件需要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降低温度后回用，厂区设置 2 座闭式冷却塔，冷却塔水箱容积约为 2m^3 ，循环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d}$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总的补充水量约为 $150\text{m}^3/\text{a}$ 。

3.7.5 压缩空气

建设项目配备空压机 1 台，供气能力为 $4.6\text{m}^3/\text{min}$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7.6 特种气体

建设项目所用氮气由外部管道供气；液氮采用单个规格为 200kg 气瓶供气，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7.7 液氮分解炉

建设项目配备液氮分解炉 1 台，制备氢氮能力为 $20.0\text{m}^3/\text{h}$ ，烧结炉配套的液氮分解炉电加热至 $800\sim 850^\circ\text{C}$ 时分解液氮成氢气和氮气，氢气作为还原气体，氮气作为保护气体，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变动如下：

1、废气处理工艺变动

蒸汽处理炉泄压阀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浴处理后进入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新增 1 个水浴箱，水浴箱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水浴箱表面浮油定期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2、危废的变动

蒸汽处理炉泄压阀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浴处理后进入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

水浴箱表面浮油定期收集作为危废处置，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3t/a。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 烧结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

建设项目烧结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6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见图 4.1-1。



图 4.1-1 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② 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工序产生的含油性挥发物废气

建设项目蒸汽处理工序泄压阀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浴处理后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浸油、清洗工序、蒸汽处理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并经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TA002），设计风量为 $8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见图 4.1-2。



静电除油装置 (TA002)



废气排气筒 (DA002)

图 4.1-2 水浴箱+静电除油装置及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① 烧结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装置编号：T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 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蒸汽处理工序泄压阀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浴处理后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浸油、清洗工序、蒸汽处理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并经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装置编号：TA002），未被收集的油性挥发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③ 氨分解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氨分解炉在氨分解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未分解氨气，氨气的挥发量较小，在液氨分解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建设项目软水制备排水，在车间排口处设置排放水监控采样井。

(2)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厕所、化粪池等。建设项目租赁厂

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整形机、蒸汽处理炉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4.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压制成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8.0		
3	报废件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4.0		
4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8-S59	0.02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8-S59	0.02		
6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1		
7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烧结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006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8	含油废物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49-08	0.75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2		
11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4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3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 (1) 建设单位厂区 2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 (2)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6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库规范化

（1）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15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满足独立、密闭，双人双锁等要求。

（2）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 4.6.1-3。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孔，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



导流槽



收集孔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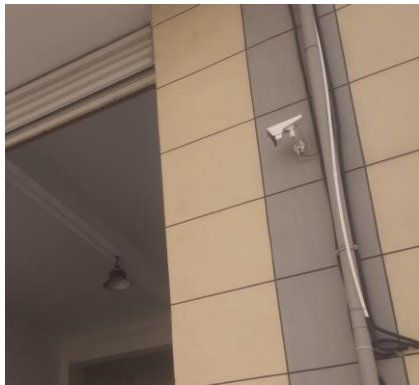


规章责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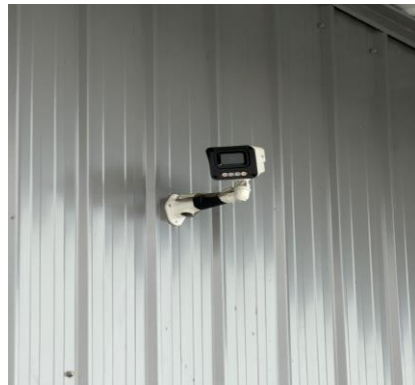


台秤、灭火器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6.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10m²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6.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烧结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设计风量 6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烧结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设计风量 6000Nm ³ /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DA002	非甲烷总烃	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废气设置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设计风量 8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蒸汽处理工序泄压阀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浴处理后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浸油、清洗工序、蒸汽处理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并经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设计风量 80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建设单位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低于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监控浓度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液氨分解间	氨	设置氨气泄漏报警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	建设单位正在设置氨气泄漏报警装置； 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排水管网等。	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不设食堂，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租赁厂房，无專屬污水排放口。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光饰研磨机、空压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房隔音、加强设备固定。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的要求，建成总面积约 10m ² 一般固废库和 15m ² 危废库；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过滤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除尘滤材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废边角料			
		报废件			
		废过滤材料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废除尘滤材	回用于生产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含油废物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高温烧结环节、氨分解环节、危废管理、风险物质等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应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持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和《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装置；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已编制固废专项预案；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VOCs≤0.073 吨/年，颗粒物≤0.002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考量）：废水量≤405 吨/年，COD≤0.0909 吨/年，NH ₃ -N≤0.0072 吨/年，TP≤0.0011 吨/年，TN≤0.0108 吨/年。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关于对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86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位于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的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购置粉末成型机、烧结炉、整形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压制成型、烧结、蒸汽处理、浸油、包胶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取得仪征市数据局的备案证(仪数备[2025]1203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与软水制备废水一并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烧结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工序位于密闭的操作间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定期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3.1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05 吨，COD ≤ 0.0909 吨，NH ₃ -N ≤ 0.0072 吨，TP ≤ 0.0011 吨，TN ≤ 0.0108 吨。
3.2	废气污染物：VOCs ≤ 0.073 吨，颗粒物 ≤ 0.002 吨。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5	你单位应对粉尘治理、VOCs 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其中烧结炉颗粒物废气排放同时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3 中标准，同一标准项数值不同情况下从严执行；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见表 6.1-1。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详见表 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氨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臭气浓度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烟气黑度	排放限值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6.1-2 厂界内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 $\leq 0.25\text{mg/L}$ ，具体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text{NH}_3\text{-N}$	SS	TN	TP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3）	10	10（12）	0.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关于对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86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蒸汽处理、浸油、清洗；烧结	VOCs、颗粒物	$\text{VOCs} \leq 0.073$ 吨/年，颗粒物 ≤ 0.002 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量 ≤ 405 吨/年，COD ≤ 0.0909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72$ 吨/年，TP ≤ 0.0011 吨/年，TN ≤ 0.010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烧结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 1 个采样点	颗粒物、烟气参数	1	共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蒸汽处理、浸油、清洗):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 1 个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4	共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车间出入口布置点位, 共计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7.2 废水监测

(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车间软水制备排口	pH、COD、SS	1	采样 2 天, 每天 4 次

7.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项目区域噪声昼、夜间进行监测,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7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

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4 月 23 日~24 日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6.04.23	DA001：烧结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6	5455	0.014	达标
			第二次	2.5	5421	0.014	达标
			第三次	2.5	5363	0.014	达标
2026.04.24	DA001：烧结工序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6	5480	0.014	达标
			第二次	2.5	5451	0.014	达标
			第三次	2.5	5401	0.01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烧结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表 9.2-2 有组织废气（DA002）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6.04.23	DA002：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4	7211	6.8×10^{-3}	达标
			第二次	0.90	7174	6.5×10^{-3}	达标
			第三次	0.89	7138	6.4×10^{-3}	达标
2026.04.24	DA002：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4	7000	5.8×10^{-3}	达标
			第二次	0.85	6935	6.1×10^{-3}	达标
			第三次	0.85	6916	5.8×10^{-3}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6.04.23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247	0.305	0.335	0.352
		第二次	0.227	0.317	0.316	0.330
		第三次	0.226	0.324	0.346	0.348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24	0.38	0.41	0.36
		第二次	0.28	0.37	0.38	0.38
		第三次	0.25	0.36	0.41	0.34
	氨 (mg/m³)	第一次	0.03	0.11	0.10	0.10
		第二次	0.04	0.08	0.11	0.07
		第三次	0.05	0.08	0.07	0.08
		第四次	0.04	0.07	0.08	0.08
2026.04.24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229	0.324	0.337	0.356
		第二次	0.264	0.352	0.354	0.343
		第三次	0.281	0.360	0.378	0.35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17	0.37	0.36	0.35
		第二次	0.19	0.34	0.34	0.37
		第三次	0.27	0.34	0.35	0.36
	氨 (mg/m³)	第一次	0.03	0.10	0.09	0.08
		第二次	0.04	0.08	0.10	0.06
		第三次	0.05	0.09	0.13	0.06
		第四次	0.04	0.10	0.11	0.07
标准值	颗粒物（mg/m³）		0.5			
	非甲烷总烃（mg/m³）		4.0			
	氨（mg/m³）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其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氨气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

表 9.2-4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出入口监测点
2026.04.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45
			第二次	0.324
			第三次	0.343
2026.04.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57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46
			第二次	0.335
			第三次	0.360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4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软水制备排水的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4.23	车间 软水 制备 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6-9
		悬浮物	mg/L	13	15	15	14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57	76	68	54	300
2026.04.24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悬浮物	mg/L	13	15	15	14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4	15	14	300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车间软水制备排口所排放的废水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低于环评申报的预估值，同时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昌阳（公司全称）现有的厕所、化粪池和排水管网，本项目不设单独的污水排口，昌阳公司的污水排口的达标性引用 2025 年度的污染源监测数据，检测单位：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imi-JCBG-C0796【2025】，检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总排口各项水质参数见表 9.3-2。

表 9.3-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0.09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34	137	280
		氨氮	mg/L	24.6	27.4	23.8	30
		总磷	mg/L	2.69	2.80	2.44	3
		总氮	mg/L	31.8	33.8	30.8	35
		悬浮物	mg/L	40	35	43	200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4 月 23 日~24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6.04.23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7:12-17:41	62	22:11-22:37	5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9		50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60		50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6		53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2026.04.24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6:05-16:33	63	22:10-22:38	43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60		48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62		4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62		44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烧结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和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工序产生的含油性挥发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验收阶段，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申报保持一致，设施去除效率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浓度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

2、废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内无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厕所、化粪池、污水管网等，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单独污水排放口。本项目职工人数 9 人，目前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0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4.0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压制成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8.0		
3	报废件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4.0		
4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8-S59	0.02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8-S59	0.02		
6	废除尘滤材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1		
7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烧结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006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8	含油废物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49-08	0.75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1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2		
11	废包装容器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4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3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处置合理性分析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压制成型、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

(3) 报废件

本项目在检验工序会产生报废件，年产生量约为 4.0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4) 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软水制备工序会产生石英砂、活性炭等废过滤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软水制备工序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6) 废除尘滤材

本项目除尘装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布袋除尘滤材，年产生量约为 0.01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7)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烧结工序除尘装置所收集到的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006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8) 含油废物

本项目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工序静电除油废气装置会产生浮油等含油废物，清洗工序会产生废滤袋、清洗废液等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7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等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年产生量约为 0.4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职工人数为 9 人，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35 吨。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实际建设	
固 体 废 物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10m ² 的一般固废库，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过滤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除尘滤材等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10m ² 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已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处置	实现 固体 废物 妥善 处 置， 不会 产生 二次 污染
	压制成型	废边角料	间断			
	检验	报废件	间断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间断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材	间断			
	烧结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间断			
	废气处理	含油废物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15m ² 的危废库，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15m ² 危废库，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生产	废包装容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过滤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除尘滤材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10m²一般固废库和 15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仪征市数据局，项目代码：2506-321081-89-01-641185； 2024 年 11 月编制《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5】03-86 号），2024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对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区废气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已编制固废专项预案。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86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位于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的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购置粉末成型机、烧结炉、整形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压制成型、烧结、蒸汽处理、浸油、包胶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取得仪征市数据局的备案证(仪数备[2025]1203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6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已落实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落实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与软水制备废水一并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与软水制备废水一并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烧结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工序位于密闭的操作间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蒸汽处理工序泄压阀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浴处理后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浸油、清洗工序、蒸汽处理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并经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已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速率均同时满足江	落实

	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的标准。	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3 中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落实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成面积约 10m ²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15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管理信息在我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落实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危废库、液体原料贮存区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定期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已编制固废专项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落实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3.1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05 吨,COD≤0.0909 吨,NH ₃ -N≤0.0072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吨, TP≤0.0011 吨, TN≤0.0108 吨。		
3.2	废气污染物: VOCs≤0.073 吨, 颗粒物≤0.002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处置一般固废。	落实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 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切实履行环保职责。	落实
5	你单位应对粉尘治理、VOCs 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要求开展涉粉尘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 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落实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通过建设单位现场核实, 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本项目主要变动废气处理工艺和危废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烧结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

建设项目烧结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6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烧结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其中烧结炉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

②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工序产生的含油性挥发物废气

蒸汽处理工序泄压阀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浴处理后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浸油、清洗工序、蒸汽处理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并经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装置编号：TA002），设计风量为 $8000\text{Nm}^3/\text{h}$ ，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烧结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烧结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装置编号：TA001），未被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

②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废气无组织挥发

蒸汽处理工序泄压阀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浴处理后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浸油、清洗工序、蒸汽处理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并经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装置编号：TA002），未被收集的油性挥发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③氨分解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氨分解炉在氨分解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未分解氨气，氨气的挥发量较小，在液氨分解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气监测浓度同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

（3）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t/a，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三）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整形机、蒸汽处理炉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过滤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除尘滤材，厂区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10m² 一般固废库和 15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总面积约 10m² 一般固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15m²，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烧结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和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工序产生的含油性挥发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验收阶段，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申报保持一致，设施去除效率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浓度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目前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0t/a，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六）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厂区 2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

同时”制度。

(2)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并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13 附件

- (1)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仪征市数据局对“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06-321081-89-01-641185；
- (5)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86 号）；
- (6)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7)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8)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9)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承诺；
- (10)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11)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废专项预案；
- (12)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13)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14)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15)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16)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5】03-86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保护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编号 32108166620250424006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执 业 证

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EH789567 (1/1)

名称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徐敏
法定代表人

仪征市新集镇迎宾路5号-3

围抱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p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仪数备（2025）1203号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6-321081-89-01-64118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仪征市_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已建成厂房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购置粉末成型机、烧结炉、整形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经我公司比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23】第7号令、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手续后，按备案内容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仪征市数据局
2025-06-17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5〕03-86号

项目代码：2506-321081-89-01-641185

关于对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位于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的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拟购置粉末成型机、烧结炉、整形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压制成型、烧结、蒸汽处理、浸油、包胶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取得仪征市数据局的备案证（仪数备〔2025〕1203 号）。项目实

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与软水制备废水一并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烧结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蒸汽处理、浸油、清洗工序位于密闭的操作间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定期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05 吨，COD ≤ 0.0909 吨，NH₃-N ≤ 0.0072 吨，TP ≤ 0.0011 吨，TN ≤ 0.0108 吨。

（二）废气污染物：VOC_s ≤ 0.073 吨，颗粒物 ≤ 0.002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对粉尘治理、VOCs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MAEH789567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EH78956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阶段性建设，可形成年产 6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4 日对我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粉末冶金制品生产线运行正常，粉末成型机、烧结炉等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月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 6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附件八：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建设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排水量约 100t/a，依托房东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本项目租赁厂房，无专属的污水排放口。

特此说明！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目前，仪征市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马集镇、新城镇、新集镇等区域。其中经济开发区纳入收水范围的具体区域为：原经济开发区沙河以东区域及原汽车工业园全部范围。上述区域已配套建设市政污水主管网，区域内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统一输送至葫芦套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关于我公司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承诺

我公司（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烧结炉后段水冷却装置对烧结后工件进行间接冷却，蒸汽处理炉高温部件需要进行间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向循环冷却水箱中补充新鲜水。我公司确认上述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603-8-97

委托人：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扬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第五条）。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 5%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或者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待转移危废的申请记录（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提前 3-5 天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安排装运计划。
3. 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如附件一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接收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

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8 年 3 月 3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合同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那么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甲方（盖章）：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大仪镇扬太路 3 号
委托代理人：钱立香
电话：13651530881


0514-80938999

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 (1) 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服务采取包年形式 4500元/年、限1吨/两年；(√)
- (2)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系系统培训 元/年；(\\)
- (3)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系系统或小微平台全生命周系系统开户、月/年度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申报 元/年；(√)
- (4) 指导包装耗材、危废标识等打包要求，如委托乙方提供，另行计费；(\\)
- (5)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为 元/趟。(√)

结算费用：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肆仟伍佰元整（¥4500 两年产废量不超过 1 吨，两年转移 1 次。超过次数需另外补充运费，按照 800 元/趟结）

序号	名称	八位码	年产废（吨）	包装形式	价格（元/两年）
1	含油废物	900-249-08	1	袋装	4500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装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4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袋装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定金 2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废后将余款元付清；乙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

甲方（盖章）：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固废专项预案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原则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应急原则	1
2 基本情况.....	2
2.1 企业概况	2
2.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分析	3
2.3 危废库规范化情况	4
3 主要环境风险	6
3.1 风险类型	6
3.2 危害性及影响范围	6
3.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7
4 应急处置机构	8
5 预防、预警、上报	11
5.1 事故预防措施	11
5.2 预警行动	11
5.3 监控和信息上报	11
6 应急响应.....	13
6.1 事故发生及报警	13
6.2 响应分级	13
6.3 应急处置	14
6.4 事件终止	15
6.5 事故后处理	15
7 应急物资保障	16
8 注意事项.....	17

1 总则

1.1 编制原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环境应急措施要求，达到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实现防止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专项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响应的应急预案。

1.3 应急原则

（1）贯彻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大力协同，紧密结合，防救结合，防止污染，保护环境的方针。

（2）遵循日常管理与应急方案处置相结合，事故应急与整体应急相结合，预有准备与快速果断处置相结合，统一指挥，密切协同，科学办案，技术应急的原则。

2 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面积约 2332m²，主要从事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企业环评及验收履行情况如下：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编制《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86 号号）。目前正在办理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MAEH789567001Z）。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所在区	仪征市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所在街道（镇）	新集镇
法人	徐敏	所在社区（村）	/
法人代码	91321081MAEH789567	职工人数	9 人
联系电话	/	占地面积	2332 平方米
主要原料	铁质混合粉等	所属行业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	粉末冶金制品	经度坐标	119 度 16 分 31.840 秒
联系人	戴延绪	纬度坐标	32 度 19 分 22.137 秒
联系电话	18686815566	历史事故	无

2.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分析

企业营业期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过滤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过滤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除尘滤材、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其中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按环评要求于厂区建设一般固废库、危废库，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10m²，危废库面积约为 15m²。

表 2-1 企业固废产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原辅材料	固态	废包装材料	—	—	外卖处置
2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压制成型	固态	废边角料	—	—	
3	报废件	SW17	900-001-S17	检验	固态	报废件	—	—	
4	废过滤材料	SW59	900-008-S59	纯水制备	固态	过滤材料	—	—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	900-008-S59	纯水制备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	—	
6	废除尘滤材	SW59	900-009-S59	废气处理	固态	除尘滤材	—	—	
7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SW17	900-001-S17	烧结	固态	粉尘	—	—	
8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气处理	液态	油	矿物油	T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矿物油	T/I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矿物油	T/I	
11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生产	固态	金属桶	有机溶剂	T/In	
12	生活垃圾	—	—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2.3 危废库规范化情况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企业危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1)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面积约 15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库满足独立、密闭,双人双锁等要求。

(2) 企业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信息公示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贮存设施内部区域标志牌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孔，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安装了双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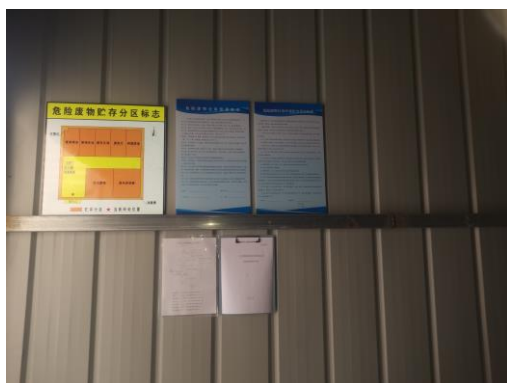


导流槽



收集孔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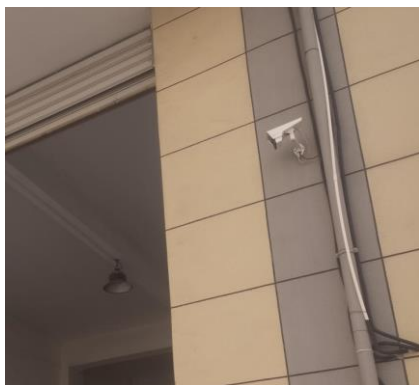


库内制度、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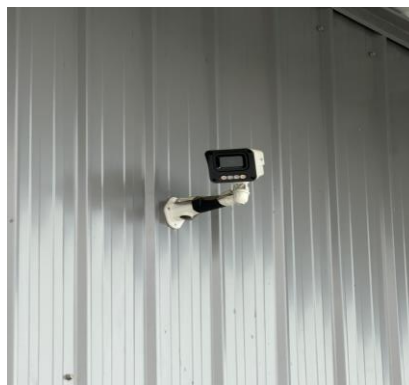


台秤、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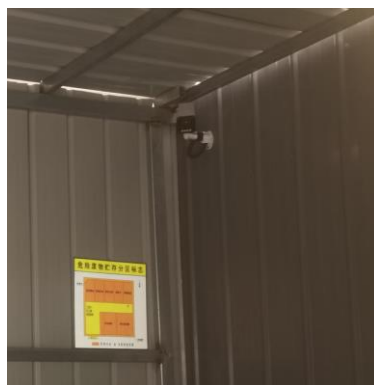
(5) 企业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3 主要环境风险

3.1 风险类型

企业危险废物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形态为液态，废包装容器，形态为固态，主要环境危害为毒性和可燃性，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如下：

（1）液态危废泄漏进入危废库外部环境，可能造成周边水体、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由于意外情况发生火灾，导致环境污染影响和财产损失。

3.2 危害性及影响范围

（1）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危废库以外的区域，诸如厂区地面，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产生污染影响，土壤影响范围在厂区内，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会随着地下径流向下游扩散；

(2) 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外部水体和河道，对周边水体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影响范围主要为周边水体环境及下游河流；

(3) 发生火灾情况下，燃烧产物中一氧化碳、颗粒物及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泄漏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对周边影响的人员产生身体伤害，影响范围主要为企业及周边区域。

3.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企业危废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以折纯计）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₁、w₂、...w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₁、W₂、...W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的规定，按照数值大小，将Q划分为4个水平：

(1) Q<1，以Q0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 1≤Q<10，以Q1表示；

(3) 10≤Q<100，以Q2表示；

(4) Q≥100，以Q3表示。

根据企业所提供的环境风险物质清单及临界量，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计算公司风险物质与临界值的比值，结果见表3.3-1。

表 3.3-1 厂区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q_n (t)	存放地点、 使用地点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含油废物	0.75	危废库	50	0.0150
2	废润滑油	0.01	危废库	50	0.0002
3	废液压油	0.02	危废库	50	0.0004
4	废包装容器	0.44	危废库	50	0.0088
合计					0.0244

经计算,公司危废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244, $Q < 1$, 以 $Q0$ 表示。

4 应急处置机构

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同时成立了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的应急管理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辖四个小组。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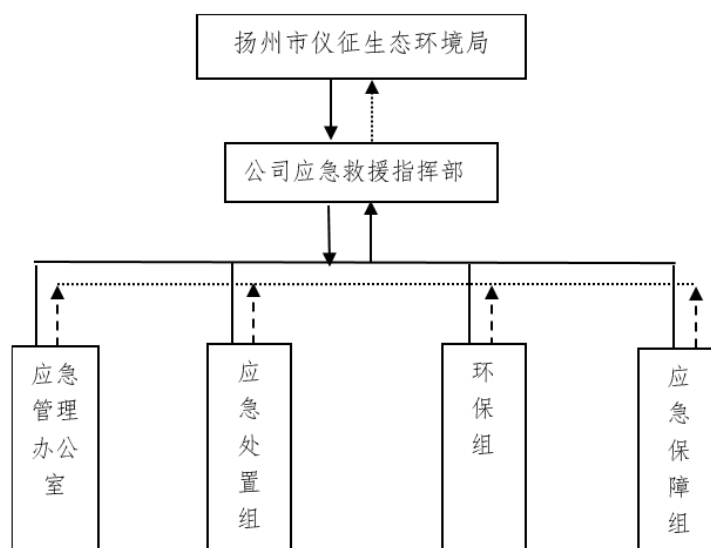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在发生事故时,各应急救援小组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组成及通讯联络号码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徐晋	总经理	██████████
2	副总指挥	殷俊	副总经理	██████████
3	应急处置组	杨凯	员工	██████████
		陈蔓菁	员工	██████████
4	环保组	朱光	员工	██████████
5	应急保障组	宗祯银	员工	██████████

表 4-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组织机构	职责
应急指挥组	①领导厂区应急工作，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同时向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上报事故发生情况。 ②负责制定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组织现场实施。 ③制定年度应急培训、演练工作计划。 ④负责厂区环境应急制度审核及发布。 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故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上级应急处理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征得上级部门援助，消除污染影响。 ⑥总指挥负责与生态环境部门工作对接，厂区指挥负责现场信息控制工作，防止应急组人员随意发布信息，防止谣言、造成恐慌，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应急处置组	主要负责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对事故泄漏点进行堵漏、对环境事故进行处置，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对厂区外环境产生影响等，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在发生泄漏事故时，尽快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切断事故源。 ②负责抢修设备设施、纠正非正常状态，防止次生危害发生。 ③紧急情况下负责水电气设施的紧急控制。 ④负责事故现场及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工作。

环保组	①熟悉公司各类应急救援措施的物质需求。在事件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件现场。积极参加应急救援的训练和演习。 ③熟悉公司各类应急救援措施的物质需求。做好防护器材和应急药品的准备，抢救受伤人员，对轻伤者进行治疗，重伤者及时抢救送至医院治疗。 ④在事件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件现场。 ⑤负责协助环境监测站进行应急采样、监测工作。 ⑥负责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评估，配合环保调查。
应急保障组	①确保各专业队与调度和指挥部之间通讯畅通，通过各种方式指导人员的疏散和自救，同时做好外界（包括周围企业、居民等）的通讯联络工作。 ②为了更好的处理应急事件，可以向应急救援组织寻求支援。事发后先报警当地消防大队，消防大队指挥部负责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等工作。 ③负责对事件现场转移出来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护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将伤员护送到相关单位进行抢救和安置。 ④根据火灾爆炸及毒物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实行交通引导，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并积极疏散污染区内员工和群众。 ⑤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5 预防、预警、上报

5.1 事故预防措施

(1) 危废库门口悬挂“危险废物”警告标识牌及应急联系电话。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废转移。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要派专人负责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

(4) 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5) 危废库内配备灭火器、防护手套、防护口罩等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

(6) 设置巡检制度，安环定期巡检一次，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

5.2 预警行动

预警内容包括：可能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对象；可能影响范围；可能事故原因初步判断；提出应急采取措施；提出需协助的相关部门。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二级、一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5.3 监控和信息上报

(1) 危废库的监控设施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①危废库外部设置了正对危废库大门口的监控摄像头，危废库内设置了监控摄像头，对危废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监控内容保存一定的固定时间；

②对所有入库、出库的危废统一进行日台账、月台账登记和定期的系统申报；

③建立固定责任人、固定巡视周期的日常巡查制度，日常巡查的重点包括危废库内液态危废是否泄漏；危废库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台账登记制度是否完善；内部灭火器、台秤等硬件设施是否在有效期内并确保正常使用等；

（2）危废库信息上报

通过视频监控和人员巡查发现危废库异常，包括危废泄漏、发生火灾、危废库房体受损等突发情况，发现者及时上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已采取的措施等。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发生及报警

发现紧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第一发现事故的员工应当立即向安环部报告，安环部初步评估并确认事故发生时，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第一人群，并报告应急办公室，同时立即组织部门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恶化。

应急总指挥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做出初始评估（事故性质、准确事故源、数量和危废泄漏程度，事故可能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单位可能受事故影响的人员及应急人员和应急小组，如需外部救援，则应当立即通知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6.2 响应分级

（1）一级：完全紧急状态，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的状况；超出本单位控制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的状况；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故单位之外的周围地区的状况；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的状况；具体主要包括：

①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危险废物泄漏，泄漏区域已超出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危及邻近单位和区域；

②危废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蔓延至周边厂房、办公区域、建构筑物等，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财产损失；

③转运危险废物时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区域环境的状况。

（2）二级：有限的紧急状态较大范围的事故，限制在单位区域内只有有限扩散范围，不会影响相邻生产单位的状况；较大危险的事故，该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的威胁，周边威胁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的状况。

①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危险废物泄漏，泄漏区域未超出危险废物存放区域，未危及邻近单位和区域；

②危废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未蔓延至周边厂房、办公区域、建构物等。

(3) 三级：潜在的紧急状态某个事故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协助的状况；事故限制在单位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命财产构成危险的状况。

6.3 应急处置

(1) 危废库内发生小规模散落，范围在危废库内，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散落物质进行重新收集。包装物破损时，应及时更换包装物；

②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统一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较大泄漏事件处置措施

转运过程中发生危废散落，进入雨水管网，可能对周边河道、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现者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同时对厂区雨水排口实施截流；

②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小组展开处置；

③应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相应的应急使用的防护用品；

④及时对散落物进行收集，并将收集物妥善密闭保存；

⑤通过潜水泵将污染物收集在包装桶内后，妥善收集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火灾现场处置

危废库内暂存的危废可燃，发生火灾的可能性为可燃物燃烧发生火

灾，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火灾，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①发现者立即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同时对现场进行隔离、紧邻区域人员进行疏散；

②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切断危废库电源；

③组织应急处置组开始实施灭火；火势较大可上报上级政府部门，组织消防部门等外部救援力量进行灭火；

④灭火后需组织人员将危废转移到安全区域；对灭火过程产生的粘附危废等有害物质的固体、液体进行妥善收集、暂存，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4 事件终止

当危险废物泄漏或火灾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领导小组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6.5 事故后处理

事故发生人和各应急小组整理好应急记录和文件资料，做好总结，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突发事故原因；

（2）突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及影响范围；

（3）事故发生人及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反应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和效果；

（4）总结经验教训，并研究和制定改进措施。

7 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用途、数量、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应急物资情况表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仓库	徐晋 殷俊
	输转吸附	消防沙	/	1 吨	生产车间	
		铁锹	/	2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2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20 个	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库等	
		消火栓	/	1 个	厂区室外	
	救生	应急药箱（含药品）	/	1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	耐酸碱雨靴	/	2 双	生产车间	
		防护眼镜	/	2 只		
		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	2 套		
		安全带	/	2 个		
		防护头盔	/	2 顶		
		防护服（衣、裤）	/	2 套		
		防护手套	/	20 双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1 个	生产车间	

按照责任规定，各部门必须保管好各自范围内的应急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复，确保各种器材和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8 注意事项

- (1) 警戒是注意下风人员疏散，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事故现场。
- (2) 救援过程中，救援人员应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站在上风向或侧风向位置。
- (3) 对在火灾中受伤人员进行施救过程中统一组织，服从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救，杜绝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事故。
- (4) 救援结束，应对污染物做回收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5)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做好现场保护，开展事故调查。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徐晋	总经理	██████████
2	副总指挥	殷俊	副总经理	██████████
3	应急处置组	杨凯	员工	██████████
		陈蔓菁	员工	██████████
4	环保组	朱光	员工	██████████
5	应急保障组	宗祯银	员工	██████████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仓库	徐晋 殷俊
	输转 吸附	消防沙	/	1 吨	生产车间	
		铁锹	/	2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2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20 个	生产车间、原料库、 危废库等	
		消火栓	/	1 个	厂区室外	
	救生	应急药箱 （含药品）	/	1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 防护 装备	耐酸碱雨靴	/	2 双	生产车间	
		防护眼镜	/	2 只		
		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	2 套		
		安全带	/	2 个		
		防护头盔	/	2 顶		
		防护服（衣、裤）	/	2 套		
		防护手套	/	20 双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1 个	生产车间	

二零二六年

环
保
应
急
演
练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计划名称：

废油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二、演练目的：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2、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以提高紧急应变的管理效率。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意识。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三、演练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四、演练地点：

厂区空旷区域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空旷区域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员工

具体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00 时开始,模拟油桶在转运工程中发生泄漏。

八、演练程序

1、准备工作：

- (1) 讲解演练目的、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 (2) 防护手套、铁锹、机油清洁工具、吸油毡、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 (3) 模拟现场准备；
- (4)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2、人员集结：

- (1) 作业人员汇报事故现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并分配任务、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 (2) 应急抢险组、疏散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车间负责人、值班长就位整装待命；
- (3) 后勤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3、现场演练

-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 (2)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九、注意事项

-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演练应严肃认真；
-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

裙子；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听从指挥，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5、做好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6、油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工作。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单位：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科目：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6年5月20日

演练指挥： 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14:0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吸油毡、手套、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14:0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油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14:0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下，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4:10-14:3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泄漏油桶和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14:30—14:50

演练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14:50-15:0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5:00—15： 3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2026环境应急演练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演练方案讲解



现场模拟



现场模拟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



废物处置



废物装袋



废物装袋



废物入危废库



现场总结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2026.5.20	演练时长：1.5h
演练对象：公司员工	演练地点：厂区空旷区域
演练部门：	
演练主题：废油泄漏	
演练内容：详见方案。	
参加人员签名 邵文俊、陈爱青、杨凯、朱。	
演练效果评价：	
记录人：邵文俊	审核人：[Signature]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6年5月20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废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的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现场处置不够及时，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装备使用不够熟练。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012340060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86 (综)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廿二日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86 (综)

第 1 页 共 1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5 号
委托单位 联系人	戴延绪	电 话	18686815566
受检单位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迎宾西路 5 号
采样日期	2026.04.23-2026.04.24	测试日期	2026.04.23-2026.04.28
采样人员	黄硕、申建武、张昆、曹恩瑞等		
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	1.检测计划：计划 2026 年 04 月 23 日、24 日实施检测 2.检测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 3.检测质量保证：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		
样品类别及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3.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4.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解释与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王永 审核：李强 签发：林小 检测机构（盖章）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根据委托书要求, 本次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2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39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结果

2.1 废水

废水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1-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2-1-2。

表 2-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软水制备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表 2-1-2 废水分析项目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H0686①W-01-01	H0686①W-01-02	H0686①W-01-03	H0686①W-01-04	均值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2026.04.23	车间软水制备排口 DW001	PH 值(无量纲)	7.1	7.2	7.2	7.2	7.2
		悬浮物(mg/L)	13	15	15	14	14
		化学需氧量(mg/L)	57	76	68	54	6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mg/L)				
			H0686②W-01-01	H0686②W-01-02	H0686②W-01-03	H0686②W-01-04	均值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无色、无气味	
2026.04.24	车间软水制备排口 DW001	PH 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悬浮物(mg/L)	13	15	15	14	14
		化学需氧量(mg/L)	12	14	15	14	14

检测 报 告

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2-1，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2-2，检测结果见表 2-2-3~表 2-2-5。

表 2-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表 2-2-2 现场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天气情况	风向
2026.04.23	09:35-11:46	16.4	101.2	1.7	56.6	晴	东
	11:58-14:10	17.4	101.2	1.5	54.1	晴	东
	14:22-16:33	16.8	101.1	1.5	53.8	晴	东
2026.04.24	08:45-10:56	18.7	101.8	2.0	56.1	晴	东
	11:08-13:20	21.6	101.7	1.9	54.5	晴	东
	13:31-15:42	22.7	101.6	1.8	53.4	晴	东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86 (综)

第 5 页 共 16 页

表 2-2-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4.23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H0686①K-01-01-01	0.22	0.24
			H0686①K-01-01-02	0.29	
			H0686①K-01-01-03	0.20	
			H0686①K-01-01-04	0.25	
			H0686①K-01-01-05	0.29	0.28
			H0686①K-01-01-06	0.29	
			H0686①K-01-01-07	0.24	
			H0686①K-01-01-08	0.29	0.25
			H0686①K-01-01-09	0.22	
2026.04.23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H0686①K-02-01-01	0.33	0.38
			H0686①K-02-01-02	0.40	
			H0686①K-02-01-03	0.40	
			H0686①K-02-01-04	0.36	0.37
			H0686①K-02-01-05	0.39	
			H0686①K-02-01-06	0.36	
			H0686①K-02-01-07	0.37	0.36
			H0686①K-02-01-08	0.40	
			H0686①K-02-01-09	0.32	
2026.04.23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H0686①K-03-01-01	0.42	0.41
			H0686①K-03-01-02	0.40	
			H0686①K-03-01-03	0.40	
			H0686①K-03-01-04	0.40	0.38
			H0686①K-03-01-05	0.34	
			H0686①K-03-01-06	0.40	
			H0686①K-03-01-07	0.42	0.41
			H0686①K-03-01-08	0.42	
			H0686①K-03-01-09	0.38	
2026.04.2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H0686①K-04-01-01	0.31	0.36
			H0686①K-04-01-02	0.36	
			H0686①K-04-01-03	0.40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86 (综)

第 6 页 共 16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26.04.2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H0686①K-04-01-04	0.33	0.38
			H0686①K-04-01-05	0.39	
			H0686①K-04-01-06	0.41	
			H0686①K-04-01-07	0.36	0.34
			H0686①K-04-01-08	0.32	
			H0686①K-04-01-09	0.35	
2026.04.23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H0686①K-05-01-01	0.58	0.58
			H0686①K-05-01-02	0.63	
			H0686①K-05-01-03	0.52	
			H0686①K-05-01-04	0.53	0.56
			H0686①K-05-01-05	0.62	
			H0686①K-05-01-06	0.52	
			H0686①K-05-01-07	0.54	0.56
			H0686①K-05-01-08	0.56	
			H0686①K-05-01-09	0.58	
2026.04.2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H0686②K-01-01-01	0.22	0.17
			H0686②K-01-01-02	0.16	
			H0686②K-01-01-03	0.12	
			H0686②K-01-01-04	0.17	0.19
			H0686②K-01-01-05	0.14	
			H0686②K-01-01-06	0.27	
			H0686②K-01-01-07	0.25	0.27
			H0686②K-01-01-08	0.29	
			H0686②K-01-01-09	0.27	
2026.04.24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H0686②K-02-01-01	0.37	0.37
			H0686②K-02-01-02	0.38	
			H0686②K-02-01-03	0.37	
			H0686②K-02-01-04	0.32	0.34
			H0686②K-02-01-05	0.31	
			H0686②K-02-01-06	0.38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86 (综)

第 7 页 共 16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小时均值(mg/m ³)
2026.04.24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H0686②K-02-01-07	0.35	0.34
			H0686②K-02-01-08	0.38	
			H0686②K-02-01-09	0.30	
2026.04.24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H0686②K-03-01-01	0.36	0.36
			H0686②K-03-01-02	0.36	
			H0686②K-03-01-03	0.37	0.34
			H0686②K-03-01-04	0.36	
			H0686②K-03-01-05	0.34	
			H0686②K-03-01-06	0.33	0.35
			H0686②K-03-01-07	0.33	
			H0686②K-03-01-08	0.37	
			H0686②K-03-01-09	0.35	
2026.04.24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H0686②K-04-01-01	0.36	0.35
			H0686②K-04-01-02	0.31	
			H0686②K-04-01-03	0.39	
			H0686②K-04-01-04	0.36	0.37
			H0686②K-04-01-05	0.39	
			H0686②K-04-01-06	0.36	
2026.04.24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H0686②K-04-01-07	0.35	0.36
			H0686②K-04-01-08	0.39	
			H0686②K-04-01-09	0.35	
			H0686②K-05-01-01	0.57	0.56
			H0686②K-05-01-02	0.55	
			H0686②K-05-01-03	0.56	
			H0686②K-05-01-04	0.56	0.55
			H0686②K-05-01-05	0.54	
			H0686②K-05-01-06	0.54	
2026.04.24			H0686②K-05-01-07	0.54	0.57
			H0686②K-05-01-08	0.57	
			H0686②K-05-01-09	0.59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86 (综)

第 8 页 共 16 页

表 2-2-4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4.23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H0686①K-01-03-01	0.247
			H0686①K-01-03-02	0.227
			H0686①K-01-03-03	0.226
2026.04.23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H0686①K-02-03-01	0.305
			H0686①K-02-03-02	0.317
			H0686①K-02-03-03	0.324
2026.04.23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H0686①K-03-03-01	0.335
			H0686①K-03-03-02	0.316
			H0686①K-03-03-03	0.346
2026.04.2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H0686①K-04-03-01	0.352
			H0686①K-04-03-02	0.330
			H0686①K-04-03-03	0.348
2026.04.23	厂房外 G5	总悬浮颗粒物	H0686①K-05-03-01	0.345
			H0686①K-05-03-02	0.324
			H0686①K-05-03-03	0.343
2026.04.24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H0686②K-01-03-01	0.229
			H0686②K-01-03-02	0.264
			H0686②K-01-03-03	0.281
2026.04.24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H0686②K-02-03-01	0.324
			H0686②K-02-03-02	0.352
			H0686②K-02-03-03	0.360
2026.04.24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H0686②K-03-03-01	0.337
			H0686②K-03-03-02	0.354
			H0686②K-03-03-03	0.378
2026.04.24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H0686②K-04-03-01	0.356
			H0686②K-04-03-02	0.343
			H0686②K-04-03-03	0.355
2026.04.24	厂房外 G5	总悬浮颗粒物	H0686②K-05-03-01	0.346
			H0686②K-05-03-02	0.335
			H0686②K-05-03-03	0.360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86 (综)

第 9 页 共 16 页

表 2-2-5 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4.23	厂界上风向 G1	氨	H0686①K-01-04-01	0.03
			H0686①K-01-04-02	0.04
			H0686①K-01-04-03	0.05
2026.04.23	厂界下风向 G2	氨	H0686①K-02-04-01	0.11
			H0686①K-02-04-02	0.08
			H0686①K-02-04-03	0.08
2026.04.23	厂界下风向 G3	氨	H0686①K-03-04-01	0.10
			H0686①K-03-04-02	0.11
			H0686①K-03-04-03	0.07
2026.04.23	厂界下风向 G4	氨	H0686①K-04-04-01	0.10
			H0686①K-04-04-02	0.07
			H0686①K-04-04-03	0.08
2026.04.24	厂界上风向 G1	氨	H0686②K-01-04-01	0.03
			H0686②K-01-04-02	0.04
			H0686②K-01-04-03	0.05
2026.04.24	厂界下风向 G2	氨	H0686②K-02-04-01	0.10
			H0686②K-02-04-02	0.08
			H0686②K-02-04-03	0.09
2026.04.24	厂界下风向 G3	氨	H0686②K-03-04-01	0.09
			H0686②K-03-04-02	0.10
			H0686②K-03-04-03	0.13
2026.04.24	厂界下风向 G4	氨	H0686②K-04-04-01	0.08
			H0686②K-04-04-02	0.06
			H0686②K-04-04-03	0.06

2.3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2-3-1，检测结果见表 2-3-2~表 2-3-5。

表 2-3-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注：排放速率的计算公式：

$$G = \bar{C} \times Q_{sn} \times 10^{-3}$$

式中：G——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bar{C}$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Q_{sn} ——实测标干流量，m³/h

表 2-3-2 DA002

(2026.04.23)

点 位 信 息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30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采 样 参 数		动压	Pa	849	841				837		842				
		静压	kPa	0.22	0.17				0.18		0.19				
		烟气温度	℃	18.7	19.4				20.3		19.5				
		烟气流速	m/s	31.1	31.0				30.9		31.0				
		标干流量	m³/h	7211	7174				7138		7174				
		烟气含湿度	%	2.4	2.3				2.2		2.3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	H0686 ①F-01- 01-01	H0686 ①F-01- 01-02	H0686 ①F-01- 01-03	H0686 ①F-01- 01-04	H0686 ①F-01- 01-05	H0686 ①F-01- 01-06	H0686 ①F-01- 01-07	H0686 ①F-01- 01-08	H0686 ①F-01- 01-09	均值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93	0.94	0.94	0.84	0.88	0.98	0.91	0.81	0.9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0.94				0.90				0.89		0.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6.5×10 ⁻³				6.4×10 ⁻³		6.6×10 ⁻³	

采 样 参 数

检 测 结 果

检测报告

JSHY (H) 字 2026-0686 (综)

表 2-3-3 DA002

(2026.04.24)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30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805	790	788	794	
静压	kPa	0.25	0.21	0.21	0.22	
烟气温度	℃	21.7	23.1	24.2	23.0	
烟气流速	m/s	30.3	30.2	30.2	30.2	
标干流量	m³/h	7000	6935	6916	6950	
烟气含湿度	%	2.1	2.2	2.1	2.1	
样品编号	—	H0686 ②F-01-01-01	H0686 ②F-01-01-02 01-04	H0686 ②F-01-01-03 01-06	H0686 ②F-01-01-07 01-08	H0686 ②F-01-01-09 均值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82	0.86	0.85	0.88	0.8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小时均值	mg/m³	0.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6.0×10 ⁻³				
		5.9×10 ⁻³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86 (综)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 2-3-4 DA001

(2026.04.23)

点 位 信 息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40			
采 样 参 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66	165	163	165
	静压	kPa	-1.05	-1.02	-1.00	-1.02
	烟气温度	℃	38.8	38.9	42.4	40.0
	烟气流速	m/s	14.3	14.2	14.2	14.2
	标干流量	m ³ /h	5455	5421	5363	5413
	烟气含湿度	%	2.6	2.5	2.5	2.5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	H0686①F-02-02-01	H0686①F-02-02-02	H0686①F-02-02-03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	2.6	2.7	2.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表 2-3-5 DA001

(2026.04.24)

点 位 信 息	项 目	单 位	结 果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断面尺寸	m	Φ 0.40			
采 样 参 数	样品测定顺序号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动压	Pa	167	165	165	166
	静压	kPa	-0.88	-0.85	-0.84	-0.86
	烟气温度	℃	35.6	37.7	40.6	38.0
	烟气流速	m/s	14.2	14.2	14.2	14.2
	标干流量	m ³ /h	5480	5451	5401	5444
	烟气含湿度	%	2.6	2.5	2.5	2.5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	H0686②F-02-02-01	H0686②F-02-02-02	H0686②F-02-02-03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7	2.7	2.6	2.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4	0.015

检 测 报 告

JSHY (H) 字 2026-0686 (综)

第 14 页 共 16 页

2.4 噪声

噪声的测点编号、位置和频次见表 2-4-1，检测结果见表 2-4-2。

表 2-4-1 噪声检测测点编号、位置和检测频次

测点编号	位 置	检测频次
Z1	东厂界外 1 m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Z2	南厂界外 1 m	
Z3	西厂界外 1 m	
Z4	北厂界外 1 m	

表 2-4-2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Leq 检测结果 dB(A)	
2026.04.23	Z1	东厂界外 1 m	17:12-17:17	昼间	62
	Z2	南厂界外 1 m	17:20-17:25	昼间	59
	Z3	西厂界外 1 m	17:29-17:34	昼间	60
	Z4	北厂界外 1 m	17:36-17:41	昼间	56
2026.04.23	Z1	东厂界外 1 m	22:11-22:16	夜间	52
	Z2	南厂界外 1 m	22:18-22:23	夜间	50
	Z3	西厂界外 1 m	22:25-22:30	夜间	50
	Z4	北厂界外 1 m	22:32-22:37	夜间	53
2026.04.24	Z1	东厂界外 1 m	16:05-16:10	昼间	63
	Z2	南厂界外 1 m	16:14-16:19	昼间	60
	Z3	西厂界外 1 m	16:20-16:25	昼间	62
	Z4	北厂界外 1 m	16:28-16:33	昼间	62
2026.04.24	Z1	东厂界外 1 m	22:10-22:15	夜间	43
	Z2	南厂界外 1 m	22:18-22:23	夜间	48
	Z3	西厂界外 1 m	22:25-22:30	夜间	43
	Z4	北厂界外 1 m	22:33-22:38	夜间	44

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测量条件：2026.04.23 昼间 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1.9 m/s；夜间 天气：阴、风向：东风、风速：2.0 m/s；

2026.04.24 昼间 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2.0 m/s；夜间 天气：阴、风向：东风、风速：1.9 m/s

3. 主要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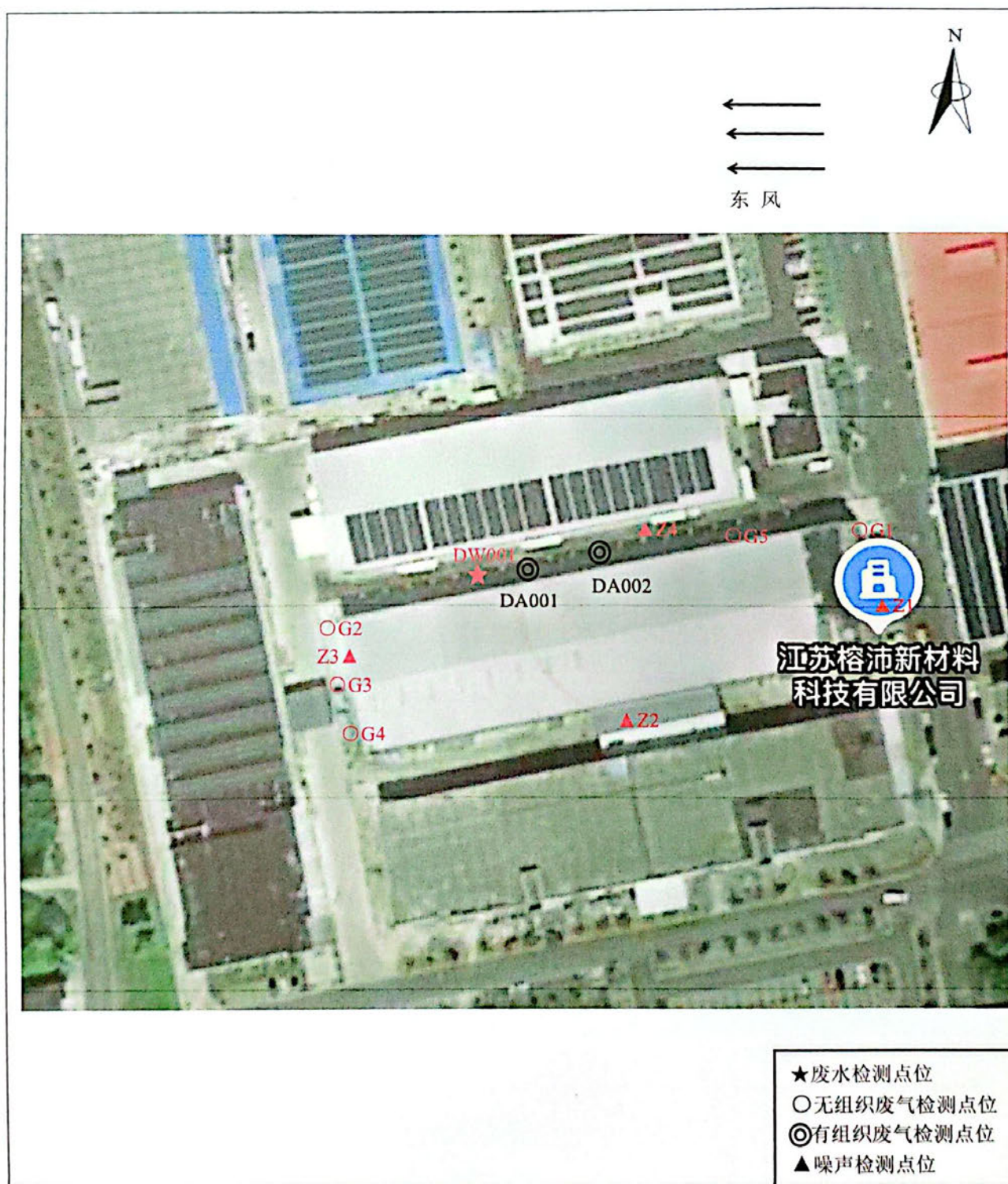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3-1。

表 3-1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Y-C1-212
2	水温计	表层水温度计	HY-C1-228
3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Y-C1-215
4	希玛 ST8817 数字一体手持式温湿度计	ST8817	HY-C1-218
5	DYM3 型空盒气压表大气压力表空盒气压计	DYM-3	HY-C1-220
6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HY-C2-067
7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HY-C2-068
8	真空气体采样器	MH3051	HY-C2-069
9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Y-C2-070
10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4
11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5
12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6
13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S	HY-C1-227
14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HY-C2-071
15	大流量烟尘 (气) 侧测试仪 (20 代)	YQ3000-D	HY-C1-229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C1-213
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C1-214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HY-S1-010
20	电子天平	ME204E	HY-S1-002
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HY-S1-018
22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HY-S2-049
2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HY-S1-017
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Y-S1-019
25	电子天平	AP125WD	HY-S1-032
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HY-S1-029
2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HY-S1-004
28	气相色谱仪	GC9600	HY-S1-044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4.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6月10日，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扬州昌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已建成厂房，建筑面积约为2332平方米，购置粉末成型机、烧结炉、整形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2025年10月编制《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3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5〕03-86号）。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已建成年产6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能力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现阶段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现有职工人数9人，采用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年时基数4800小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中6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生产能力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发生如下变动：

补充识别蒸汽处理炉泄压阀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浴处理后进入1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新增1个水浴箱，水浴箱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水浴箱表面浮油定期收

集作为危废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及排污许可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现阶段烧结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蒸汽处理工序泄压阀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浴处理后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浸油、清洗工序、蒸汽处理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并经1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装置编号：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烧结废气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蒸汽处理、浸油、清洗未被收集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整形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基础，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报废件、废过滤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除尘滤材，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有含油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转运。

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为10m²一般固废库和面积约为15m²危废库，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场所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危险废物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固体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2025年12月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81MAEH789567001Z）。
-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

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待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24 日对“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JSHY(H)字 2026-0608(综)】，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废气

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排气筒（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其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氨气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二)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三) 总量

现阶段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废水年排放量小于 400 吨，COD、NH₃-N、TP、TN 考核接管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已部分建设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指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按照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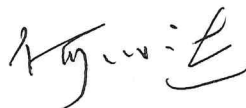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专家（签名）：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10日



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			
评审会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王通文	江苏榕沛新材料	总经理	[REDACTED]	
2	殷俊	江苏榕沛新材料	副总经	[REDACTED]	
3	何进	杨浦区	教授	13905275314	
4	王通文	杨浦区	教授	15-161888078	
5	王通文	扬州伟科局及扬州伟科局	总经理	15054321700	
6	陈若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51397763	
7					
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烧结工序产生含粉尘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6000\text{Nm}^3/\text{h}$,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本项目蒸汽处理工序泄压阀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水浴处理后再通过集气罩收集与浸油、清洗工序、蒸汽处理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并经1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TA002),设计风量为 $8000\text{Nm}^3/\text{h}$,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1.2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4日对“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

2026年6月10日,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阶段性验收结论如下: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150万套粉末冶金制品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江苏榕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